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3-116 年）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 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二、 南投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12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三、 南投縣政府 114 年 3 月 14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40065270 號函頒「南投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116 年）」。

貳、目標：

使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 加強推動性別意識培力，提高本局辦理各項稅務同仁性別主流化訓練之參訓率，使同仁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能將性別平等觀念落實。

二、 辦理各項稅務宣導活動時，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同仁及參與民眾性別平等觀念，以增加宣導質量。

參、實施對象：南投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全體同仁。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

伍、辦理單位：

一、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本局人事室。

二、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及 CEDAW(含一般性建議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方案：本局各單位。

陸、推動機制與實施內容：

一、 性別平等業務督導及推動分工：

（一）業務督導：由本局副局長督導辦理。

（二）業務推動分工：

1. 本局人事室主任擔任性別平等聯絡人、正式編制業務主責人員擔任承

辦人。

2. 本局其他單位由科長及其指派至少 1 名同仁共同參與。

二、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推展機制：

針對本局各項業務，依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推展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項目	推展內容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性別平等機制	綜理性別主流化推動方向，擬定相關政策，以協助推動並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發展性別平等措施。	1. 訂定及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 參加並配合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推展性別相關議題。	本局人事室
性別意識培力	透過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培養同仁性別意識、具有性別敏感度，以瞭解不同性別觀點與處境，在辦理各項業務、制訂計畫或措施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及需求，提昇個人權益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鼓勵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提升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 主管人員至少 2 小時：達 90%以上。 2. 一般公務人員至少 2 小時：達 90%以上。 3. 其他專任人員至少 2 小時：達 80%以上。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至少 6 小時：達 90%以上。 備註：其他專任人員包含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	本局人事室統籌/其餘單位配合辦理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透過統計資料加以呈現，以便更瞭解不同性別者在社會的處境。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1. 配合縣府主計處辦理性別分析工作坊，進行撰寫業務相關之性別分析，並將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方案、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等。 2. 每年新增 1 項性別統計指標或複分類，並加以運用於公開資料中。 3. 每兩年至少新增 1 篇性別分析。	本局會計室統籌/其餘單位配合辦理
性別影響評估	促使政策制定者能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1. 辦理政策、計畫與法案等性別影響評估，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評析，並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 2. 經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建議，評估是否調整計畫內容，並將參採與調整結果，通知該性別平等專家；若有未參採部分者，應另敘明理由及分析原因。 3. 每年至少辦理 1 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	本局各單位共同辦理
性別預算	性別預算優先編列，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編列性別預算時，應考量不同	1. 辦理法案及施政計畫規劃階段，以性別影響評估表進行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本局各單位共同辦理

項目	推展內容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且須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2. 預算編列時，優先考量不同性別者的使用需求及特質，並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三、 性別平等具體工作措施：

本局為加強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相關具體工作措施及衡量指標如下：

序號	對應縣府具體工作措施項目	具體工作措施	衡量指標	目標值(年度)				辦理單位
				113	114	115	116	
(一)	(二)2.建構本縣性別友善環境推動之政策措施	性別友善設施設置或措施數量	本局設置性別平等相關設施或管理措施之數量，如哺集乳室、性別友善車位…等	達2項以上	達2項以上	達3項以上	達4項以上	本局行政科
(二)	(二)4.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利用本局網頁、內部網路、信件、公佈欄、跑馬燈…等方式增加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內容之瀏覽人次，推動性別意識培力宣導。	透過本局網頁、內部網路、信件、公佈欄、跑馬燈…等方式增加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內容之瀏覽人次。	8,000人次以上	8,500人次以上	9,000人次以上	9,500人次以上	本局人事室
(三)	(二)5.針對各局(處)內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並朝40%比率目標邁進。	各委員會之組成，於改組時須依規定遵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以確保在各委員會中不同性別者皆可以平等參與決策過程。	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1/3。	100%	100%	100%	100%	本局各單位

柒、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提升本計畫實施對象性別主流化意識，於業務融入性別觀點並增加性別敏感度，全面落實性別平等，縮小性別間落差。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推展業務措施中，並考量性別之衡平編列預算與資源分配，以促進性別平等。

玖、輔導獎勵機制：對於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將審酌貢獻程度給予行政獎勵。

壹拾、本計畫經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